广西壮族自治区

财政厅文件

桂财会〔2014〕5号

关于参照实施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31号，以下简称“操作指南”）精神，为扎实做好我区参照实施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可参照实施“操作指南”

为推动石油石化行业企业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进一步提高石油石化行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印发了《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》。本“操作指南”属于参考性文件，并非强制性要求，目的是为指导不同规模、不同产业链中的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开展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实施、评价与改进工作。各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应根据内外部环境、发展阶段、业务规模等因素，建立符合企业实际

的内控操作手册。

二、相关行业企业可参照实施“操作指南”

相关行业企业如天然气、加油站等可以根据本行业特点参照实施本“操作指南”。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公司，也可以比照本“操作指南”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对于涉及境外油气合作项目及境外投资的，还应满足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要求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、培训，做好参照实施“操作指南”的各项业务咨询、指导等工作。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（会计管理处）。财会〔2013〕31 号文件可在“财政部会计司网站”（kjs.mof.gov.cn）、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”（www.gxcz.gov.cn）或“广西财政会计网”（www.gxczkj.gov.cn）上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厅（会计管理处）秦瑜；联系电话：0771—5331604，5318020（传真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 年 2 月 8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，自治区国资委，本厅企业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4 年 2 月 11 日印发